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

(第 12 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新平县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 零售药店常规巡查工作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为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规范就医购药秩序,确保基金运行安全,由杨娟局长、李俊仙副局长带队,一行 9 人分成两组,对县域内 8 家定点医疗机构、12 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为期三天的常规巡查。

巡查组采取逐一走访、实地查看、向患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重点围绕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及与医保中心签订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的情况;定点零售药店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药品购销存登记制度执行情况、慢性病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上岗情况等;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冒名就医及挂床住院等现象、患者在院治疗时间是否在院治疗、病历及处方是否按照要求书写等情况展开检查。

通过巡查，大部分定点医院管理规范，患者在院情况正常，病历书写符合要求，无冒名就医及挂床住院情况发生。



